股票代號：6935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雲南路 168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四年盈餘分配表 1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4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雲南路 168 號 (本公司會議室)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 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 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以上各承認案與討論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擬以現金配發股利，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八；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

2. 本公司114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112,622,398元，擬分配 114 年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5,631,120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252,448 元,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04,738,830 元。

3.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114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具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附件四。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附件五。

2.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

2.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及實務調整，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3.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56,201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53.0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22,550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199.62%；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321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279.90%，基本每股盈餘為 2.6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56,201	100	690,025	100	366,176	53.07
營業毛利	222,550	21	74,278	11	148,272	199.62
營業淨利(損)	110,866	11	(49,351)	(7)	160,217	324.65
營業外收(支)	(6,127)	(1)	(2,732)	-	(3,395)	(124.27)
稅後淨利(損)	96,321	9	(53,542)	(7)	149,863	279.90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57	46,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40)	(17,3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703)	(48,652)
資產報酬率(%)	7.29	(3.29)
權益報酬率(%)	12.34	(7.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8.00	(14.23)
純益率(%)	9.12	(7.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原料藥事業部

品項	認證
Thiamine Disulfide (中科廠)	取得外銷專用許可證
	原料藥藥品許可證審查中
	取得原料藥主檔案核准函

品　　項	認　　證
Fursultiamine Hydrochloride (Process II) "Prince" (中科廠)	通過 TFDA PIC/S GMP 評鑑
	取得原料藥藥品許可證
	取得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證明書
	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
Aldioxa (中科廠)	通過 TFDA PIC/S GMP 評鑑
	原料藥藥品許可證進行中
Sulbutiamine	通過 TFDA PIC/S GMP 評鑑
	取得原料藥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原料藥藥品許可證準備中

2. 保健品事業部

(1)因應客戶銷售市場需求，委託代工產品取得 A.A 無添加協會認證。

(2)無二氧化鈦膜衣劑型開發完成。

(3)動物軟膠囊產線投產運轉。

(4)自主開發專利植物乳桿菌原料之功效性篩選及相關試驗持續進行。

(5)依市場需求，開發免疫力、抗衰老、腸胃道改善、不易形成體脂肪、幫助睡眠及眼視力保護等相關配方產品，搭配公司開發原料，創造獨特性機能性保健產品。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原料藥事業部

(1)產能擴充：中科廠已獲得 PIC/S GMP 認證，PCE 已由新竹廠轉至中科廠批量生產；Fursultiamine Hydrochloride 已取得藥證。目前已完成 Aldioxa 及 Sulbutiamine 確效批生產，原料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中。

(2)市場推廣：持續推廣既有產品，加強 Ufenamate、Tulobuterol 在國外市場推廣。

(3)持續研發：在規劃開發項目中非類固醇消炎劑及 B1 衍生物產品預計 2026 執行實質認證，並新增抗組織胺、結核病治療等原料藥新商品。

2. 保健品事業部

(1)市場推廣：持續強化現行客戶合作關係，另依據不同市場制定其拓展計畫，積極取得相關國際認證、參與國內、外展覽及建立自有通路網絡，藉此持續開拓市場。

(2)產品開發：主要目標係提升現有品項生產效能以符合市場需求，並計畫投入資源以健全各種劑型產線，且持續不斷地研發特殊劑型；亦積極利用自有原料，如專利植物乳桿菌，以及自產的 Fursultiamine Hydrochloride Powder 與 Bisbentiamine 等，開發成系列商品投入市場。

(3)原料研發：投入益生菌研究開發，研究特殊功能性的益生菌功效性與生產參數。

(4)新產線穩定投產：動物軟膠囊產線已穩定投產，產線交期短於市場(一般市場超過三個月以上)，並持續滿足客戶對於此劑型保健品之市場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歷史銷售紀錄、市場需求情形及相關產品認證進度等預估訂定之，115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原料藥事業部

(1)行銷策略

A. 鞏固並深化與客戶關係，持續加強客戶信心。

B. 加強對新客源之開發(針對產品毛利較高之品項)。

(2)生產策略

A. 計畫性生產。

B. 落實 PIC/S GMP 管理，穩定生產之品質。

C. 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

2. 保健品事業部

(1)行銷策略

A. 客戶合作關係穩定，持續建立品牌信賴度並提供完善的加值服務。

B. 預計 115 年取得 FSSC 22000 高階食品安全防護系統認證，持續提升本地及國外市場之競爭力。

C. 產品多元化，提供客戶一站化客製服務內容，藉此提高合作機會。

(2)生產策略

A. 落實品質要求，除提升產品良率亦可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B. 優化生產製程，穩定生產製造之產品。

C. 新產線穩定生產，藉此提高新品合作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原料藥事業部透過既定的持續產品開發，能夠讓公司有更好的體質來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更趨嚴謹的法規要求有助於整體產業正常化發展，減少惡性價格競爭，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公司的競爭力，並向其他地區推廣。

保健品事業部穩定動物軟膠囊生產製造，現階段生產排程穩定量產，仍持續與現行合作客戶或新客戶洽談開發相關劑型之新品，持續在動物軟膠囊市場上爭取一席之地。

展望 115 年，雖尚有許多挑戰需要克服，但公司會隨時關注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及各項法規變動情形，將相關外部環境造成的不利因素影響降到最低，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定能保持良好的營運成長及獲利表現，以回饋股東們的支持。

董事長：李啓達　　總經理：余昌憲　　會計主管：陳翠微

【附件二】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及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 運 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跌價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原料藥銷售、保健品代工。管理階層考量存貨流動性及產業特性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品受市場景氣及效期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等程序以確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617	10	102,80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9,481	2	18,59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65,092	11	93,328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552	-	4,711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05,565	14	141,47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582	-	4,222	-
		560,889	37	365,128	2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813,328	55	847,067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119,395	8	126,533	10
1780	無形資產	502	-	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753	-	2,28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4,558	-	5,10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78	-	1,2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883	-	433	-
		942,597	63	983,119	73
	資產總計	$ 1,503,486	100	1,348,247	100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及八)	$ 30,000	2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299	-	5,4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55,022	10	108,05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73,036	5	50,1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843	1	-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十八))	4,932	-	8,0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7	-	60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33,136	2	32,351	2
		309,905	20	234,71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234,134	16	267,27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45	-	1,095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十八))	119,827	8	123,109	9
		354,906	24	391,474	29
	負債總計	664,811	44	626,187	4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4,100	25	366,050	27
3200	資本公積	368,670	25	363,928	27
3300	保留盈餘	95,905	6	(7,918)	-
	權益總計(附註六(十二))	838,675	56	722,060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3,486	100	1,348,24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余昌憲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56,201	100	690,0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833,651)	(79)	(615,747)	(89)
5950	營業毛利	222,550	21	74,278	11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78)	(2)	(22,475)	(3)
6200	管理費用	(51,858)	(5)	(52,9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36)	(3)	(48,20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2)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1,684)	(10)	(123,629)	(18)
	營業淨利(損)	110,866	11	(49,35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03	-	1,2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3	-	6,240	1
7050	財務成本	(9,583)	(1)	(10,2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7)	(1)	(2,732)	-
7900	稅前淨利(損)	104,739	10	(52,08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418	1	1,459	-
	本期淨利(損)	96,321	9	(53,54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0)	-	1,2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	-	24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6)	-	9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6)	-	9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905	9	(52,575)	(7)
	每股盈餘(損失)(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2.62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 2.61		(1.4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余昌憲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1,930	10,238	348,490	10,375	43,433	774,466
本期淨損	-	-	-	-	(53,542)	(53,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7	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75)	(52,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1	(1,5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151)	(9,15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120	(10,238)	6,118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9,320	-	-	9,32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050	-	363,928	11,876	(19,794)	722,060
本期淨利	-	-	-	-	96,321	96,3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6)	(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905	95,9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876)	11,876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918)	-	7,918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050	-	11,753	-	-	19,80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907	-	-	907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100**	-	**368,670**	-	**95,905**	**838,67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余昌憲　　會計主管：陳翠微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4,739	(52,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106	61,639
攤銷費用	508	8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利息費用	9,583	10,268
利息收入	(903)	(1,2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7	9,3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	1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382	80,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88)	509
應收帳款	(71,776)	(7,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9	(1,233)
存貨	(64,094)	646
其他流動資產	(1,420)	13,8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	724
合約負債	(1,151)	2,833
應付帳款	46,964	23,226
其他應付款	22,852	(2,570)
其他流動負債	36	(16)
調整項目合計	(5,913)	111,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826	59,646
收取之利息	903	1,296
支付之利息	(9,587)	(10,270)
支付之所得稅	(85)	(4,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57	46,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44)	(17,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1,136
取得無形資產	(560)	-
其他金融資產	68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9)	(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40)	(17,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2,351)	(31,631)
租賃本金償還	(8,155)	(7,870)
發放現金股利	-	(9,1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8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03)	(48,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814	(19,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03	122,5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617**	**102,8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啓達　　經理人：余昌憲　　會計主管：陳翠微

【附件四】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淨利	$ 96,321,07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計入保留盈餘數	(415,9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5,905,1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590,51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6,314,60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6,314,6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18,70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609,609

註：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15年3月10日之流通在外股數37,410,000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李啓達　　經理人：余昌憲　　會計主管：陳翠微

【附件五】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條所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條所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配合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第九款。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條所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條所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配合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第九款。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一、配合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第九款。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條所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條所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條所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條所列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一、配合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第九款。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5 條修正條文調整。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五)~(六)(略)。	(五)~(六)(略)。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七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
(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九)前述前八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第35條修正條文調整。 二、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附件六】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上市上櫃時，應於股東常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爰修正第三項，規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一、第一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一、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原第一項至第八項項次遞延，內容未修正。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四、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八、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置作業。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置作業。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附錄一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六、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

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

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二、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四、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六、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七、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八、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料：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用化學藥品，包括：

1.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洛索洛芬鈉)
2. Itopride Hydrochloride(鹽酸伊托必利)
3. Potassium Cresolsulfonate(煤溜油酚磺酸鉀)
4. Clindamycin Phosphate(克林黴素磷酸酯)
5. Diflucortolone Valerate(二氟可龍戊酸酯)
6. 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7.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8.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19.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0.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1.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2.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3.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24.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6.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總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相關法令規定之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法令另有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八；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

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但前述金額計算後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啓達

附錄三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啓達	1,050,000	2.81%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昌憲	18,151,198	48.52%
董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董事	呂誌翼	0	0.00%
獨立董事	程運瑤	0	0.00%
獨立董事	鄭欽華	0	0.00%
獨立董事	陶德斌	0	0.00%
合　　計		19,201,198	51.33%

115 年 0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 37,410,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600,000 股，截至 115 年 4 月 11 日止持有：19,201,198 股

(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